

「牙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 號 18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委員金順
吳委員成才
何委員彬彬
林委員文德
洪委員朝和
徐委員正隆
高委員售延
許委員怡欣
翁委員德育
黃委員亦昇
黃委員尊欽

江紘宇代

陳委員時中
陳委員一清
馮委員茂倉
楊委員慧芬
潘委員渭祥
葛委員建埔
蔡委員鵬飛
鍾委員尚衡
謝委員武吉
蕭委員正川
蘇委員鴻輝

潘建誠代

(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局台北分局

本局北區分局

本局南區分局

本局高屏分局

本局東區分局

本局醫審小組

本局企劃處

本局資訊處

本局醫務管理處

范裕春

邱琮琇

洪嘉玲、吳奇愷、高雅凡、

溫飛翊

莫翠蘭、游素香、王文君、

林韻妮

黃麗雲

李麗娟

蔡逸虹

曾美輝

陳寶國、楊梅香

張庭其

姜義國

邱震山、龐一鳴、張家盛、

蔡月媚、陳慧如、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請假（陳委員明哲代理主席） 紀錄：詹秀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19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有關93年第2季牙醫門診總額點值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93年第2季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確認如附件一，（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為：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為：台北0.91267022、北區1.08728352、中區0.92333124、南區1.00495566、高屏 1.00215819 及東區 1.12443055，全局 0.95906517），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點值公佈、結算。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94年度牙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跨區就醫」之支付方式，提請討論。

結論：

一、本案仍暫維持以保險對象投保地區之前季每點支付金

額計算。

- 二、本案保留，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攜回於六分區溝通協商，並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協商95年費用總額時一併考量。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為確保牙醫醫療品質、避免非必要之醫療行為、落實醫療院所異常輔導機制，本會研擬「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管控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涉及相關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結算電腦程式，故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本局相關業務單位於2週內組成工作小組，共同研擬具體納入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方案及相關勾稽程式後提會再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增修「94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之相關規定乙案。

結論：依會議結論修訂本方案第七點第一項及第十點第三項部分文字，詳如附件二，並依修訂程序報請衛生署核定後公告實施。

伍、臨時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牙醫總額部門每月醫療服務費用申請之暫付及核付點值作業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其暫付及核付作業之點值計算方式修訂如下：
 - (一) 暫付點值：依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之九成五，並以不高於0.9元計算支付。
 - (二) 核付點值：以最近一季結算之每點支付金額之九成五核定。

- 二、請本局業務單位及各分局函知特約院所前開修訂內容，並依行政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執行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有關符合93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之申請單位，且依程序經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審核通過之名單，同意實施日期追溯至94年1月1日起，至94年度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月止。
- 二、同意增列「九十四年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巡迴計畫)」施行地點如附件三，並併本次會議提案三結論依修訂程序報請衛生署核定後公告實施。